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86號

聲 請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關 係 人 江文杰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0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楊榮福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江文杰為被繼承人楊榮福（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生前最後住所：澎湖縣○○鄉○○村○○○○○○號、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楊榮福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楊榮福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司法院資訊網路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

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楊榮福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楊榮福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死亡，惟其對聲請人尚有債務未償，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情況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此聲請指定江文杰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1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02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3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4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5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6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7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8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09 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證明、除戶謄本、
11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拋棄
12 繼承公告及江文杰地政士相關執業證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
13 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資料查核無誤，堪信為真
14 實。據此，本件被繼承人楊榮福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無
15 繼承人，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從
16 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指定被繼承人之
17 遺產管理人，洵屬有據。因本院審酌江文杰地政士有意願擔
18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又為國家考試及格之人員，多年來迭經
19 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具有處理土地相關事務之經驗及能
20 力，而對於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益；且其身為合格
21 之地政士，應會秉公辦理，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
22 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指定江文杰
23 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楊榮福之遺產管理人應為適當，並限期命
24 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5 四、爰依家事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30 附註：

- 01 江文杰地政士事務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
- 02 聯絡電話：(00)00000000